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蒋晓莹女士持有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.30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蒋晓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情况。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股东蒋晓莹女士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信托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 18,0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（该部分股份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解除限售条件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接到股东蒋晓莹女士的通知，获悉蒋晓莹女士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将其质押给云南信托的 1,800 万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蒋晓莹
本次解质股数	1,800 万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4.30%
解质时间	2020 年 12 月 22 日
持股数量	1,800 万股
持股比例	4.30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

本次蒋晓莹女士解除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。未来如存在再质押的计划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晓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0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蒋晓莹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蒋晓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与陆家华女士之女儿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蒋建琪先生、陆家华女士、蒋晓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“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,712,2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.98%，累计质押 9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4%。蒋建琪先生、陆家华女士、蒋晓莹女士三名股东均不存在质押情况。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